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贊助廠商/ Q RHINOSHIELD 小 立端姿診所 Petite Dorls 樂橙物理治療所





2025全國運動攀登速度賽



大會組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承辦單位: DAPRO室内攀岩場

大會會長:黃楩楠

工作人員

賽務總監 洪苑慈 成績試算系統設計者 張宜正

裁判長 何思儀 防護員 楊奇恩 陳筠姍 楊政浩 吳承宇

主定線員 歐陽毅 陳均和 蔡旻欣 廖藝伶

定線員 林嘉翔

賽務 阮百宜 蔡寶珍 阮雋詠

裁判 林家勝 場務 朱相庭 邱宥維 陳彥達 呂亦哲

攝影 羅杰 蔡昊勲 郭主恩 謝謦宇 劉映晨

洪苑馨 洪念琳 陳彦達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運動攀登部組織體系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為國際山岳聯盟(UIAA)、國際運動攀登總會(IFSC)、亞洲山岳聯盟(UAAA)、亞洲運動攀登總會(AFSC)之正式會員。本會設運動攀登部負責國際比賽之選拔、訓練與參賽,全國巡迴賽之策劃執行,以及裁判、教練、定線員及攀登嚮導制度之推動。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理事長:黃楩楠

運動攀登部部長:莊嘉仁

副部長兼裁判組召集人: 黃偉齊

副部長兼教練組召集人: 蘇彥銘

副部長兼紀律委員會召集人:何思儀

副部長:簡翎紋

委員:陳河盛、林益田、張宜正

選訓組召集人:王仲凱 定線組召集人:張家祝

運動委員會召集人:李虹瑩

教練委員會:蘇彥銘、楊東偉、王仲凱、王俊翔、李虹瑩、林俊鳴、張寶穗、游金龍、簡翎紋

裁判委員會:黃偉齊、簡翎紋、林昆毅、何思儀、蘇彥銘、王仲凱、黃莉瑩

紀律委員會:何思儀、劉文賢、紀黨皓、聶智凡、許瑄、張寶穗、林昆毅

選訓委員會:王仲凱、莊嘉仁、蘇彥銘、黃偉齊、何思儀、簡翎紋、張宜正

運動員委員會:李虹瑩、王俊翔、張寶穗、溫英傑、甘明樹

俱樂部代表:林永富、林晉男、楊東偉、溫英傑、鄭佳岷、李柏毅、黃建彰、陳信豪、歐陽毅、林佳

妤、鄧立青、林晉隆、林聰、王俊翔、王宏祥



09:00-09:30 選手報到

09:30-09:40 技術會議

09:40-09:50 練習

09:50-10:00 休息

10:10-10:20 休息

10:45 頒獎

競賽規程

(114)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5048 號 (114) 華山協字第 1140000168 號

一、宗 旨:為推廣全國攀岩運動風氣,增加選手參賽經驗及提昇全國攀登技術水準,特舉辦本先 鋒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Dapro 攀岩館

五、比賽日期:114年9月14日(日),共一天。

六、報名截止:114 年 8月 31 日(星期日) 23:59 分

七、比賽地點:Dapro 攀岩館(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700號)

八、參賽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均可參加。未成年選手參賽須有家長同意書。

九、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及非會員者,均可報名參加。

十、比賽組別: 男子甲組、女子甲組。

(一)、註:

- 1. 甲組賽事路線係以成年組路線設計,青少年選手請評估能力參賽。
- 2. 只有本會有效團體會員參加甲組比賽之選手才根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國家代表隊選 手遴選實施準則』計算國手積分。

十一、 報名辦法:

(一)、報名流程:

- 3. 一律以線上系統方式報名,恕不接受現場或其他方式報名。
- 4. 線上報名流程:使用線上報名系統填寫資料 -> 繳費回信 -> 完成報名
- 5. 報名連結:待比賽前公告
- 6. 報名費:中華山協會員300元,非中華山協會員500元。
- 7.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 23:59 分
- 8. 團體報名:請先使用線上系統進行報名,由團體代表呈送團體報名名單及領隊教練資料,並於8月31日(星期日)前將資料 E-mail 至 daproindoorclimbing@gmail.com, (團體會員請以俱樂部為單位一起繳費)
- 9. 繳費:請於報名截止前繳費,轉帳帳戶資訊如下:

合作金庫銀行(006)

戶名-臺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帳號 0570-717-233175

完成繳費後,請至報名網站登記

- 10. 逾時視同報名未完成,將無法參賽。
- 11. 未成年需填寫家長同意並於比賽當天帶來會場。

(二)、退費辦法

- 1. 如欲取消請務必 E-mail 告知 daproindoorclimbing@gmail.com,以進行取消與退費程序。
- 2. 若因參賽者自身原因取消參賽, 依以下規定辦理退費
 - (1)、9月2日(含)以前,扣除行政手續費用200元後,退回剩餘費用,逾時恕不退費。

(2)、 於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中途停止或未通知不參加者,將不予退費。

(三)、報名注意事項:

- 1. 本場比賽一律以線上系統方式報名,恕不接受現場或其他方式報名。
- 2. 未成年選手需填寫家長同意書,以電子檔回傳或比賽報到時提供。
- 3. 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4. 比賽場地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每一個人傷亡 300 萬,每一個意外事故傷亡 1500 萬,每一個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200 萬,保險期間最高賠償責任 3400 萬)。
- 5. 凡報名選手之往來交通及個人保險,由所屬團體及個人自行辦理。
- 6. 主辦單位不供應岩鞋、粉袋、餐飲,不辦理住宿服務,請自行投宿。

十二、 取消辦法:

- (一)、凡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因素,主辦單位擁有活動變更之權力,如:取消、延期與縮短之最後權力。
- (二)、 各組比賽人數若未達決賽人數(<8人),則取消該組賽事並退還報名費。

十三、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為個人速度賽,賽程含資格賽及決賽,採【正式賽制】。
- (二)、 比賽規則:依據『2025 年 IFSC 運動攀登規則』
- (三)、 裁判:大會裁判(含定線員,計時計分,路線)由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裁判 團依相關規定指派,裁判長由取得 B 級裁判資格以上者擔任,路線裁判須具 C 級以上裁判資格。

十四、 技術暨領隊會議:

- (一)、日期:114年9月14日(星期日)
- (一)、 地點:Dapro 攀岩館(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700 號)
- (二)、由領隊代表參加會議。在會議中,每隊只限領隊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分組領隊、教練、選手、管理或其它相關人士等,則不得提出各項相關問題之異議。
- (三)、 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四)、 有關選手權益問題,應在會議中提出。
- (五)、 技術暨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競賽規程」規定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十五、 競賽規定事項:

- (一)、 閉幕典禮:114年9月14日(星期日)賽後(依賽程時間為準),舉行。
- (二)、 頒獎典禮:各項比賽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
- (三)、 選手應在隔離區關閉前進入隔離區,以大會公告時間為準。
- (四)、 選手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
- (五)、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准出場比賽。
- (六)、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七)、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裁判團決定之,其裁決為終決。
- (八)、 裁判長、賽務總監及承辦單位不得做出有違本競賽規程與 2025 年 IFSC 運動攀登規則 之決議。
- (九)、 選手技術會議時,如選手個人之要求,會影響到其他選手公平性時,選手個人需在技術會議時由領隊提出討論,由該場之選手、裁判及審務總監共同決議。

十六、 獎勵:

- (一)、個人獎:各組報名人數在十八人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九至十七人時取四名;六至八人時取三名(敘獎含外國人士)。
- (二)、國手積分:只有參加甲組比賽之選手(需符合國手選拔辦法的選手)且具有中華民國山 岳協會會員或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所屬俱樂部成員身份,才得以根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運動攀登部之巡迴賽積分辦法計算國手積分與排名。
- (三)、 團體獎:依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團體會員之選手得分累計排序,取前三名頒給團體獎 狀或獎盃。

團體會員(俱樂部)每項比賽名次得分如下表:

甲組團體積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第一名	20	第二名	15	第三名	10	第四名	5
第五名	4	第六名	3	第七名	2	第八名	1

十七、 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頒發之獎品,並函請中華山岳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 並報請中華山岳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三)、 選手如違反 2025 年 IFSC 運動攀登規則有關紀律紅牌處分成立時,則立即取消該場之 參賽權。如有進一步之違規,根據國際攀登比賽規則辦理。

十八、 申訴:

- (一)、 凡所有申訴案件,需根據 2025 年 IFSC 運動攀登規則及本競賽規程辦理。
- (二)、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 選手之技術事件申訴,需立即提出,完成比賽後,不得提出技術事件。
- (四)、 凡規則未明文規定時,則以大會裁判團及運動攀登部代表作成之決議為最後決議。
- (五)、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教練或管理向大會提出申訴。
- (六)、 申訴書由領隊、教練或管理簽名蓋章後,向大會裁判團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 佰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七)、 申訴以大會裁判團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 附則:

- (一)、 参加單位選手一切費用自理。
- (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可。

二十、 預訂賽程:待定

- ※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賽程時間。
- ※正式比賽時間與隔離區關閉時間,以現場大會公告為準,選手不得以手冊時間作為延遲進入隔離區之理由。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9月1日。
-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一)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二)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 (三)2025 禁用清單
 - (四)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 (五)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 (六)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七)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出場序	背號	姓名	團體會員	A 出場序	B 出場序
1	102	陳高欽	心流抱石館	1	8
2	113	陳翔志		2	9
3	105	楊政達	台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3	10
4	111	李志翔		4	11
5	110	王子晨	光合作用	5	12
6	112	黃炯輝		6	13
7	104	周忠毅	桃園市體育會攀岩委員會	7	1
8	107	盧邁可	台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8	2
9	108	徐華錚		9	3
10	106	蔡澤民	桃園市體育會攀岩委員會	10	4
11	109	陳世旻	8A攀登俱樂部	11	5
12	101	梁曉楓	台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12	6
13	103	廖桓修		13	7

2025 全國運動攀登速度賽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運動攀登部

選手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教	練或經理	
申訴日期	Ħ	申訴時間	
比賽名稱	申;	訴費500元	簽收人簽名
申訴事由			
裁判團			
意見			
中華山協			
代表意見			
決議			

注意事項:

- 一、申訴必須由選手本人或所屬教練或經理提出申訴。
- 二、申訴必須需依攀登規則程序進行。
- 三、申訴書送達時需連同申訴費一同送達。
- 四、申訴失敗,得沒收申訴費。

申訴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審判團成員簽名

活動期間後送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資訊:

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	地址/電話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6 號		
	(04)22586688		

場地圖

